

检查标准（C4633600）：

向不特定人群开放的经营性停车场管理单位（道路停车泊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，不需办理经营性备案；专用停车场按国家和本市物业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不需要办理经营性备案，符合物业管理相关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除外；立交桥下停车场作为公共停车场使用的，暂参照办理经营备案）未在经营前15日内到所在区停车管理部门申请备案，取得《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》的，属于不合格。